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 系學會組織章程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 95 年 04 月 04 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 98 年 09 月 16 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09 月 29 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2 月 17 日

第一章、宗旨

第一條 系學會宗旨為增進同學間之情誼，並促進師生之情感交流。

第二章、會員

第二條 凡本系在學學生應為系學會會員。

第三條 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選舉系學會正副會長及系議員。
- 二、系學會活動保留名額。
- 三、系學會活動報名費減免。
- 四、期中與期末補品。

第四條 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 一、遵守本章程及系學會決議。
- 二、繳納會費。

(於 113 學年度修正)

第三章、會費

第五條 收費標準

- 一、每學年為一期，收費新台幣伍佰元整。
- 二、每期區間以國立屏東大學所頒佈之當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始至第二學期休業式止。
- 三、每期收取一次，於當學年開學日算起十天內完成當期收費，逾期不候。
- 四、當期有繳納會費者即具有當期會員身分。
- 五、若未於當期之繳費期限內繳納會費者，即失去當期會員資格。
- 六、當期會員可自行決定下期是否繼續繳納會費以維持會員資格。
- 七、系學會應善盡宣傳繳納福利之責任，使更多系上同學願意繳交會費成為會員。
- 八、系學會應善盡宣導會費繳納期限之責任，使有意願繳納會費之同學能夠於期限內順利繳納會費。
- 九、會費收取作業應由當期系學會總務股全權負責，新生部分可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班會時入班統一收取；舊生部分則應於系學會社群媒體與各班群組上公告收費地點。

第六條 退費標準

- 一、轉出本系之會員可退還會費，退費標準為一學期兩百五十元整，以轉出之學期開始計算應退還之實際金額。
- 二、若繳費後因個人因素需取消當期會員資格，可於當期收費截止日算起三十天內向系學會總務股長提出申請，經與系學會正副會長確認過後方可全額退費，逾期不候。

(於 113 學年度修正)

第四章 選舉與罷免

第七條 選舉

- 一、系學會正副會長選舉應在全體會員達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時始成立之，採多數決。
- 二、系學會正副會長、系學會各幹部與系學會各股之各項業務皆應於學年結束前完成交接。

第八條 罷免

- 一、系學會長之罷免得由全體會員二分之一連署提議，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投票同意後，始罷免之。如罷免案成立，由副會長代理其職務至原任期結束。
- 二、系學會幹部之罷免得由全體會員二分之一連署提議，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投票同意後，始罷免之。

(於 113 學年度修正)

第五章 行政組織

第九條 系學會設系學會長一名，任期一年，不得連任，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職權如下：

- 一、任免所有系學會幹部。
- 二、擔任幹部會議與系員大會召集人。
- 三、監督及負責會務工作之推展。

第十條 系學會設系學會副會長一名，由系學會長 任免，職權如下：

- 一、監督與負責專案之籌劃。
- 二、系學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系學會副會長執行之。

(於 113 學年度修正)

第十一條 系學會常設股別如下：

- 一、活動股：負責專案活動之籌備與執行。
- 二、公關股：負責系上對外經費申請、發送邀請函及活動宣傳。
- 三、總務股：負責本會之財務收支、財產登記及財務明細表之製作，並應定期佈收支狀況、
- 四、美宣股：負責各項活動之海報製作、海報張貼與回收保存、以及場地佈置。
- 五、文書股：負責系學會檔案及會議紀錄之整理。
- 六、設備股：負責系上各活動視聽器材之操作與視聽資料保留，管理系學會辦公室內所有器具，包括器材租借以及搬運。

(於 112 學年度修正)

第十二條 幹部會議於每學期期初與期末系學會長負責召開會議。

由系學會長與系學會副會長組成最高決策機構，此最高決策機構職權如下：

- 一、要求負責幹部提出活動企劃書、活動預算、活動檢討書以及各股工作報告。
- 二、對於活動企劃書擁有否決權。
- 三、擬定整學年度之行事曆。

(於 98 學年度第一次修正；於 113 學年度第二次修正)

第六章 系學會活動

第十三條 系學會常設活動之規定如下：

- 一、每學年度上學期舉辦迎新。
- 二、每學年度寒假期間舉辦英語營。
- 三、每學年度下學期舉辦送舊。
- 四、每學年度不限特定學期舉辦系出遊、人文周(視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公告為準)、彈性活動。
- 五、每屆系學會得以當屆實際狀況決定是否增加所欲舉辦之活動。
- 六、若要取消常設活動，則必須於系員大會時提出與系員討論，獲多數同意則可行之。

(於 113 學年度修正)

第七章 各項經費分配

第十四條 每屆系學會各項經費皆由當期會員所繳納之會費總額支出。除送舊與迎新活動不收費並分別開放全體畢業生與新生參與以外，其餘活動總副召可視實際籌備情況與總務股討論並決定下列事項：

- 一、收費與否。
- 二、會員費用減免程度。
- 三、非會員收費標準。

第十五條 英語營活動經費由系學會帳戶中獨立基金補助工作人員報名費，補助金額由每屆營長視當屆狀況並審酌剩餘基金額度，並經與系學會幹部討論後，始得決定之。

第十六條 各項經費於每期會費繳納期限過後五天內由總務股依下列公式重新計算並確認實際分配金額：

- 一、各項目實際分配金額計算標準依當期會費收取之總額乘以下列百分比為準：

項目	配額
每學期期中與期末補品	44% (NTD\$55/人*4次=NTD\$220/人/次)
活動經費	56% (NTD\$280/學年)
總計	100% (NTD\$500)

- 二、各項活動經費由上述所計算出之活動經費配額乘以下列百分比為準：

活動項目	配額
迎新	32%
英語營	獨立基金支出

人文周	10%	
送舊	32%	
系出遊	10%	
彈性活動	12%	
備用支出	4%	
	總計	100%

第十七條 各項活動結束後，經總務股結算完實際支出表後，若有剩餘之經費，應繳回並作為備用支出之配額。每期最終剩餘之經費，正副會長得於學年結束召開系員大會時與全體系員討論是否平均退費或贊助系隊。

第十八條 若總務股計算出之當期各項活動經費配額，經各總副召實際執行後認為有窒礙難行之虞，可採取下列作法：

- 一、向總務股提出經費不足之申請，總務股得視實際情況使用備用支出之部分配額予以補助。
- 二、若有必要，得由正副會長陪同總副召進行募款與贊助作業。

(於 113 學年度修正)

第八章 章程之修改

第十九條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由系學會會員之八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修正案，或由系學會長提出修正案。
- 二、全體會員需達四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修正案。
- 三、審核通過之修正案將於下個學期正式開始實施。

(於 113 學年度修正)